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结余资金项目—视频汇聚及应急通信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407-YZLZ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1-172-GXZC)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一视频汇聚及应急通信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07-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9801 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一视频汇聚及应急通信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58.6785 万元

最高限价：分标 1：277.4785 万元；分标 2：181.2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预算金额：277.478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建设			
1.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区平台扩容			
1	级联视频接入授权许可	1 项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产品质保期满）。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 2：预算金额：181.2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应急通信终端			
1	卫星电话	132 台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2	卫星通信服务	132 项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产品质保期满）。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 2 号

联系方式：王世凯，0771-3391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柠、岑昌桦，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柠、岑昌桦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277.4785 万元

本分标序号 2 “设备接入一体机” 货物为核心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建设				
1.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互联网区平台扩容				
1	级联视频接入授权许可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视频联网：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2022），并具备支持其他主流视频联网标准的适配能力。 2. 级联视频接入量：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互联网侧）不少于 50000 路级联视频接入终身授权许可，支持不同平台的视频点位级联接入管理，支持下级级联接入和上级级联推送。
1.2 互联网侧视频监控融合汇聚				
2	设备接入一体机	5 套	工业	1. 技术规格：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1 颗国产处理器（核数≥16 核，频率≥2.8GHz）； 3. 内存：配置 64G DDR5，4 根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 2 块 1.2T SAS 盘，前置最大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1 块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支持 4 个 PCIe 4.0 扩展插槽。
3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本级视频接入管理能力 ≥ 3000 路。 2. 支持级联视频接入量 ≥ 2000 路。 3. 支持视频运维管理量 ≥ 5000 路。 4. 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5. 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鸿蒙系统）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6. 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7. 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8. 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9. 支持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应用。 10. 支持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4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系统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锁定状态、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所属分组、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2. 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l 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 3. 系统将不同数据源数据，通过各个数据流中的主键字段，进行等值关联合并，输出到同一个目标源中。 4. 系统定义告警策略，包括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 IO）异常等，同时设置推送到消息中心和设置告警等级。 5. 支持查看登录、查询、新增、更新、删除、退出、授权等类型的操作日志；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日志筛选。

				6. 支持以接口、数据库、文件、消息队列等形式进行数据对接。
(二)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2.1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自治区级）				
5	便携式视频会议会商终端	2 套	工业	▲1. 支持 4G 和 5G 移动通信、WiFi、蓝牙、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和手段，不少于 5 年的 4G 或 5G 通信服务；导航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2. 具备一键视频连通功能，实现与各地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连通，进行音视频会商。 3. 支持不小于 2 小时的视频会商，待机时长不小于 48 小时。 4. 接口要求：HDMI 接口≥1 路。 5. 集成麦克风、编解码器、显示屏、摄像头等。 ▲6. 支持 H. 264HP、H. 264SVC、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 711、G. 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 7. 具备不低于 1080P 高清视频摄像头，外放和防噪语音通话麦克风。 8. 具备防撞和防水防尘功能，防撞等级不低于 1k08，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 9. 触控显示屏不小于 10 英寸。 10. 内置摄像机具备物理开关，内置麦克风支持≥8 米全向拾音。 11. 支持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外接耳麦使用。 12.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语音仍可进行交流。 13. 支持 1080P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4. 具备 LTE 无线数据终端入网许可证。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16. 配备摄像机移动支架。
6	视频会议摄像机（自治区级）	2 套	工业	1. 图像传感器：≥1/2.5 英寸 CMOS； 2. 有效像素：≥800 万； 3. 镜头：光学变焦≥12x，广角端光圈≤F2.0，长焦端光圈≤F2.8； 4. 信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4K@30fps，4K@25fps，1080P@60fps，1080P@50fps，1080P@30fps，1080P@25fps，720P@60fps，720P@50fps。 5. 水平转动范围：≥±170°；

				6. 垂直转动范围： $\geq \pm 30^\circ$ ； 7.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8. 配备摄像机移动支架。
2.2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7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终端（市级）	14 套	工业	▲1. 通信协议：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2. 视频协议：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等视频协议。 3. 音频协议：G.711、G.722、G.71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IP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 5. 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分辨率编解码。 6.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7. 音频接口要求：具备 ≥ 4 路音频输入接口，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包含卡侬、RCA 等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 8. 安全要求：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9. 应急一键调度能力：具备通讯录功能，可查看到通讯录中个人用户或终端设备上线、离线等信息，可通过通讯录一键调度。 10. 配置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11. 指挥调度视频集成能力：具备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其中包含 ≥ 2 路三合一视频输入接口、 ≥ 2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具备 ≥ 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2. 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13. 应急调度网络适应能力：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丢包率 5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语音仍可进行交流。 14. 调度画面显示：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三屏三显。 15. 主流达到 4K30fps 的情况下，辅流也可达到 4K30fps。 16. 配置 1 套会议控制平板。支持对会议终端进行通话控制，包括麦克风、摄像机等。 17. 调度终端显示布局管理：可以通过会控对视频输出屏幕进行定制，包括指定多画面、轮询、固定发言人等。 18. 一键传屏：配置 ≥ 1 只无线传屏设备，支持将电脑屏

				幕画面及声音共享到会场。 19. 每台配置≥ 1 只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20.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入。
8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4 套	工业	▲1. 镜头尺寸$\geq 1/2.8$ 英寸。 2. 光学变焦能力≥ 12 倍。 3. 控制协议 VISCA 或 PELCO 协议。 4. 视 频 输 出 能 力：4K30fps、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5. 接口要求：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他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口。 6. 水平视角$\geq 70^{\circ}$。 7. 支持倒装。 8.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circ} \sim 80^{\circ} /s$。 9.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circ} \sim 28^{\circ} /s$。 10. 支持$\geq 254$ 个预置位。 11. 支持≥ 1 路 RS232In 或 RS422In: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 30 米。
（三）应急指挥中心设备改造				
3.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1.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9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0 路输入输出分布式节点。 2. 控制能力：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geq 4K$； 3. 分布式节点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分布式系统支持无服务器架构，支持无中心和有中心两种部署方式，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任意分布式节点均支持独立中控编程功能，内置可编程模块； 4. 配套无线路由器、千兆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等。
3.2 南宁市				
3.2.1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 套	工业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配备 1 套，输入 26 台/输出 22 台，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单节点采用编解码一体化设计,支持自定义成编码或解码节点;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 4K,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不少于 16 个活动窗口;支持无中心和有中心两种部署方式; 2. 视频接口: ≥ 2 路 HDMI,支持视频环出;音频接口: ≥ 1 路平衡 LINE 音频输入, ≥ 1 路平衡 LINE 音频输出; 3. 音频接口同时具备声学回声消除、背景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4. 控制接口: ≥ 2 路 RS-232, ≥ 1 路 RS-485, ≥ 2 路 I/O, ≥ 4 路 IR 红外控制, ≥ 2 路 USB, ≥ 1 路 Type-c 接口; 5. 具备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并支持备份,支持外部供电和 POE 供电; 6. 具备远程 KVM 控制功能; 7. 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同步误差 $\leq 0.1\text{ms}$; 8. 配套不少于 4 台控制平板、无线路由器、千兆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等。 (二)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1. 具备接入 ≥ 200 路节点,具备编解码能力,处理分辨率均不低于 4K;具备声学回声消除、背景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具备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并支持备份,支持外部供电和 POE 供电; 2. 支持可视化 UI 界面在退出后,再登录系统时,可以自动恢复到退出前的状态,设备断电重启后能够恢复断电前的数据;具备 ≥ 8 个不同可视化 UI 界面同时操控; 3. 控制能力: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 $\geq 4\text{K}$; 4. 具备 ≥ 200 路硬 KVM 和软 KVM 功能,支持座席权限分组功能,硬件 KVM 功能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任意视频源推送到远端大屏显示,支持单组 ≥ 16 台显示屏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同级发起断开请求,支持空闲自动锁定。支持软件 KVM 通过系统控制终端远程控制电脑,支持在控制界面内打开电脑端应用程序并进行编辑、复制、粘贴、翻页、播放等操作; 5. 支持同屏镜像多个不同类型的显示设备显示内容,包括显示设备类型、大小、分辨率、开窗布局等信息,显示设备支持同时有投影、LED 大屏、LCD 大屏,支持多屏联动功能,在同屏镜像过程中,对主显示屏进行图像切换、开窗布局调整,被同屏显示屏自动跟随变化;
--	--	--	--

				6. 具备预先操作功能，预操作信号源支持节点图像、对接的监控平台图像及对接的视频会议 MCU 会场图像，预操作显示支持投影、电视、LED 大屏、LCD 大屏等类型； 7. 支持电脑通过有线或无线上屏； 8. 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 $\leq 0.01\text{ms}$ 。
3.2.1.1 会议扩声设备				
11	数字会议主机	1 套	工业	1. 具有软开关按键和机械开关按键，软开关按键可通过网络 UDP 的方式控制主机开启和关闭；信噪比： $\geq 100\text{ dBA}$ ； 2. 通道隔离度： $\geq 90\text{ dB}$ ； 3. 动态范围： $\geq 90\text{ dB}$ ； 4. 总谐波失真： $\leq 0.04\%$ ； 5. 频率响应： $30\sim 20\text{kHz}$ 。
12	主席单元	1 个	工业	1. 灵敏度： $\geq -37\text{ dBV/Pa}$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 3. 输入阻抗： $2\text{ k}\Omega$ ； 4. 方向性： $0^\circ/135^\circ$ ： $\geq 20\text{ dB}$ （ 1 kHz ）； 5. $0^\circ/180^\circ$ ： $\geq 15\text{ dB}$ （ 1 kHz ）； 6. 等效噪声： 20 dBA （SPL）；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9\text{ dB}$ （ $\text{THD}\leq 3\%$ ）。
13	发言单元	11 个	工业	1. 灵敏度： $\geq -37\text{ dBV/Pa}$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 3. 输入阻抗： $2\text{ k}\Omega$ ； 4. 方向性： $0^\circ/135^\circ$ ： $\geq 20\text{ dB}$ （ 1 kHz ）； 5. $0^\circ/180^\circ$ ： $\geq 15\text{ dB}$ （ 1 kHz ）； 6. 等效噪声： 20 dBA （SPL）；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9\text{ dB}$ （ $\text{THD}\leq 3\%$ ）。
14	音箱	4 套	工业	1. 阻抗 $\leq 8\Omega$ 。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45\text{Hz}-20\text{kHz}$ 。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 4.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80^\circ$ 。 6.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0''$ 低音 $\times 1$ 。
15	有源音响	1 套	工业	1. 有源音箱内置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geq 2\times 25\text{W}$ ，支持 $4-8\Omega$ 输出阻抗。 2. 支持 ≥ 1 路话筒，具有 ≥ 1 个麦克风音量调节。

				3. 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4. 信噪比$\geq 70\text{dB}$，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text{Hz}\sim 20\text{KHz}$ ($\leq \pm 3\text{dB}$)。
16	功放	2 套	工业	1. 频率响应: $20\text{Hz}\sim 20\text{kHz}$ ($\pm 3\text{dB}$)。 2. 总谐波失真 (THD): 0.01%。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4. 具有 XLR 平衡式输入,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5. 输出功率: 立体声$@8\Omega$: $500\text{W}\times 4$; 立体声$@4\Omega$: $850\text{W}\times 4$; 桥接$@8\Omega$: 1700W。 6. 模拟音频信号: 最大输入电平 $+21\text{dB}$。 7. 数字音频信号: $24/20\text{ bit } 48\text{KHz}$。 8. 动态范围: 120dB。 9. 阻尼系数: ≥ 1000。 10.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11.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7	无线话筒	1 套	工业	1. 一拖二; 2. 配备 1 台接收主机、双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 $540\text{MHz}\sim 590\text{MHz}$ 或 $640\text{MHz}\sim 690\text{MHz}$; 3.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4. 支持混响调节功能, 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不少于 25 个档位; 5. 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6.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
18	无线话筒 (头戴移动发言)	1 套	工业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text{-DQPSK}$ 调制方式, 传输距离≥ 80 米;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头戴腰包。 4.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 小时。 5.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19	天线分配器	1 套	工业	1. 频率范围: $450\sim 950\text{MHz}$; 2.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 $+14\text{dBm}$; 3. 噪声指数: $\leq 2\text{dB}$; 4. 系统阻抗: 50Ω; 5.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 $5\text{V}/80\text{mA DC}$; 6. 输出供电: 每通道输出 $12\text{V}/1000\text{mA DC}$。

20	天线放大器	1 套	工业	1. 频率范围 $\geq 470-950\text{MHz}$ 。 2. 端子：BNC。 3. 噪声： $\leq 2\text{dB}$ 。 4. 增益： $\geq 20\text{dB}$ 。
21	话筒天线	1 套	工业	阻抗： $50\ \Omega$ 。
22	数字调音台	1 套	工业	1. 具有 ≥ 12 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 ≥ 12 路 TRS 输入接口、 ≥ 1 路 USB2.0 输入声卡。 2. 具有 ≥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 32 个 PEQ 模式存储。 3. 具有 ≥ 8 个推子编组、 ≥ 3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 具有 1 个 ≥ 7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5. 具有 ≥ 13 个 100mm 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 ≥ 1 个 LR 主声道推子、 ≥ 12 个通道推子，以及 ≥ 2 个推子层。
23	音频处理器	1 套	工业	1. 平衡输入路数： ≥ 2 路，平衡输出路数： ≥ 6 路； 2. 采样率：24-bit，48kHz 具备 $\Sigma-\Delta$ AD/DA 转换、32 位 DSP 芯片处理； 3. 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 ≥ 3 个参量均衡、延时等 5 个处理单元； 4. 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 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延时等 7 个处理单元； 5. 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6. 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增益和带宽可调，类型可选择：PEAK、H-SHELVES、L-SHELVES； 7. 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斜率在 -6dB/oct 至 -48dB/oct 可选，频点 20Hz-20kHz 连续可调； 8. 所有压缩/限幅器的阈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9. 所有噪声门的阈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24	电源管理器	3 套	工业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长时间： ≤ 1 秒。 2.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text{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text{W}$ 。 3.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25	机柜	2 套	工业	42U 标准机柜。

26	48Poe 口交换机	1 套	工业	1.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28\text{Mpps}$ 。 3. 支持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扩展卡槽位数 ≥ 1 个。
3.3 桂林市				
3.3.1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27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 套	工业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配备 1 套,输入 16 台/输出 16 台,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单节点采用编解码一体化设计,支持自定义成编码或解码节点;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 4K,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不少于 16 个活动窗口;支持无中心和有中心两种部署方式; 2. 视频接口: ≥ 2 路 HDMI,支持视频环出;音频接口: ≥ 1 路平衡 LINE 音频输入, ≥ 1 路平衡 LINE 音频输出; 3. 音频接口同时具备声学回声消除、背景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4. 控制接口: ≥ 2 路 RS-232, ≥ 1 路 RS-485, ≥ 2 路 I/O, ≥ 4 路 IR 红外控制, ≥ 2 路 USB, ≥ 1 路 Type-c 接口; 5. 具备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并支持备份,支持外部供电和 POE 供电; 6. 具备远程 KVM 控制功能; 7. 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同步误差 $\leq 0.1\text{ms}$; 8. 配套不少于 4 台控制平板、无线路由器、千兆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等。 (二)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1. 具备接入 ≥ 200 路节点,具备编解码能力,处理分辨率均不低于 4K;具备声学回声消除、背景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具备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并支持备份,支持外部供电和 POE 供电; 2. 支持可视化 UI 界面在退出后,再登录系统时,可以自动恢复到退出前的状态,设备断电重启后能够恢复断电前的数据;具备 ≥ 8 个不同可视化 UI 界面同时操控; 3. 控制能力: 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 $\geq 4\text{K}$; 4. 具备 ≥ 200 路硬 KVM 和软 KVM 功能,支持座席权限分组功能,硬件 KVM 功能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

				屏间放大缩小，支持任意视频源推送到远端大屏显示，支持单组≥ 16 台显示屏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同级发起断开请求，支持空闲自动锁定。支持软件 KVM 通过系统控制终端远程控制电脑，支持在控制界面内打开电脑端应用程序并进行编辑、复制、粘贴、翻页、播放等操作； 5. 支持同屏镜像多个不同类型的显示设备显示内容，包括显示设备类型、大小、分辨率、开窗布局等信息，显示设备支持同时有投影、LED 大屏、LCD 大屏，支持多屏联动功能，在同屏镜像过程中，对主显示屏进行图像切换、开窗布局调整，被同屏显示屏自动跟随变化； 6. 具备预先操作功能，预操作信号源支持节点图像、对接的监控平台图像及对接的视频会议 MCU 会场图像，预操作显示支持投影、电视、LED 大屏、LCD 大屏等类型； 7. 支持电脑通过有线或无线上屏； 8. 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leq 0.01\text{ms}$。
3.3.1.1 会议扩声设备				
28	数字调音台	1 套	工业	1. 输入接口：话筒/线路输入≥ 24 路，USB 输入≥ 1 路。 2. 输出接口：辅助输出≥ 8 路，主输出≥ 2 路。 3. 电动推子数量：≥ 13 个 100mm 行程电动推子。 4. 触摸屏：≥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5. 输入通道：支持 4 段参量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门限器。 6.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 7. 音频功能：支持自动混音、RTA 功能、Talkback 功能。 8. USB 录制与播放支持 USB 录制与播放。 9. 场景模式：支持≥ 24 种场景模式。 10. 频率响应：22Hz-22kHz（+1dB，-2dB）。 11. 总谐波失真：$\leq 0.01\% @ 4\text{dBu}, 1\text{kHz}$。 12. 等效输入噪声：$\geq 128\text{dB}$。 13. 串音：$\geq 90\text{dB}$。
29	反馈抑制器	1 套	工业	1. 抑制点≥ 15 个，抑制幅度$\geq 15\text{dB}$； 2. 回声消除量$\geq 80\text{dB}$，噪声消除量≥ 4 个等级可调。
30	音箱	6 套	工业	1. 阻抗$\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4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 4.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 5.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80^\circ$ 。 6.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10''低音 $\times 1$ 。
31	数字会议主机	2 套	工业	1. 具有软开关按键和机械开关按键，软开关按键可通过网络 UDP 的方式控制主机开启和关闭；信噪比： $\geq 100\text{ dBA}$ 。 2. 通道隔离度： $\geq 90\text{ dB}$ 。 3. 动态范围： $\geq 90\text{ dB}$ 。 4. 总谐波失真： $\leq 0.04\%$ 。 5. 频率响应： $30\sim 20\text{kHz}$ 。
32	主席单元	2 个	工业	1. 灵敏度： $\geq -37\text{ dBV/Pa}$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 3. 输入阻抗： $2\text{ k}\Omega$ 。 4. 方向性： $0^\circ/135^\circ$ ： $\geq 20\text{ dB}$ （ 1 kHz ）。 5. $0^\circ/180^\circ$ ： $\geq 15\text{ dB}$ （ 1 kHz ）。 6. 等效噪声： 20 dBA （SPL）。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9\text{ dB}$ （THD $\leq 3\%$ ）。
33	发言单元	14 个	工业	1. 灵敏度： $\geq -37\text{ dBV/Pa}$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 3. 输入阻抗： $2\text{ k}\Omega$ 。 4. 方向性： $0^\circ/135^\circ$ ： $\geq 20\text{ dB}$ （ 1 kHz ）。 5. $0^\circ/180^\circ$ ： $\geq 15\text{ dB}$ （ 1 kHz ）。 6. 等效噪声： 20 dBA （SPL）。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9\text{ dB}$ （THD $\leq 3\%$ ）。
34	48Poe 口交换机	1 套	工业	1.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 。 2. 包转发率 $\geq 128\text{Mpps}$ 。 3. 支持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扩展卡槽位数 ≥ 1 个。
3.3.2 阳朔县应急管理局				
3.3.2.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35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8 路输出/4 路输入分布式节点。 2. 控制能力：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 $\geq 4\text{K}$ ； 3. 分布式节点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分布式系统支持无服务器架构，支持无中心和有中心两种部署方式，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任意分布式节点均支持独立中控编程功能，内置可

				编程模块； 4. 配套无线路由器、千兆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等。
3.4 玉林市				
3.4.1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3.4.1.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36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4 路输入输出分布式节点。 2. 控制能力：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 $\geq 4K$ ； 3. 分布式节点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分布式系统支持无服务器架构，支持无中心和有中心两种部署方式，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任意分布式节点均支持独立中控编程功能，内置可编程模块； 4. 配套无线路由器、千兆交换机等配套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等。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总体联调。 2. 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项目设备安装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至合法地点。 5.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含设备及配套工具安装调试、网络联接、工具测试等），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完成设备调试必须使新采购设备的数据或信号无损接入采购方原有建设的平台，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保持功能正常并交付采购方使用。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设备安装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厂家对设备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并按本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以及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 设备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文件相关要求，不含有被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且不通过的任何产品、配件、芯片。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 1.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分项货物或“配套支撑及相关服务”中有质保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且产品及有关备件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厂正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所有设备交付使用后，提供不少于 5 年期运行维护服务（含保修），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提供远程数据标定及数据处理服务。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定期通过远程进行标定校准与参数调教，定期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出现硬件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对各软件及时进行升级和更新补丁程序。对于杀毒软件，定期进行病毒库升级。 5.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6. 中标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每季度定期回访。 8.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9.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u>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u> 11. 供应商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配套支撑及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1	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建设	一、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 提供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服务，安装部署前，需提供详细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的实施细则，提供包括设备布置、线路连接、软件配置等步骤。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有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应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操作，确保每个环节的质量和系统性能达到最优状态。调试完成后应进行全面的测试和性能测试，满足三级等保的要求，确保设备或配套工具稳定可靠。 2. 提供所有采购需求表中的设备上架安装必要

		的配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水晶头、扎带、PDU 排插、电源线、插座、电源适配器等，数量需满足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的需求。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一）技术保障服务 质保期：提供 5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 自治区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扩容配套服务。 （1）提升资源汇聚、转发效率，保障从自治区互联网侧平台到电子政务外网主平台的视频资源传输流畅，满足应急指挥中的实时调阅需求。 （2）实现对 14 个地市互联网侧平台接入资源的统一监控、统计和调度，提升自治区级平台的管理效率。 2. 市级互联网侧灾害视频资源汇聚平台配套服务。 （1）安装适配自治区调度体系的最新版平台软件，实现与地市电子政务外网主平台、自治区互联网侧平台的互联互通，支持数据融通和指令交互。 （2）配置充足的视频资源接入授权，覆盖工贸、危化、尾矿库、烟花爆竹、培训机构、运营商天眼等各类视频资源，保障后续新资源无障碍接入。 （3）配套建设平台运维保障体系，确保平台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 3. 系统监控：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即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4. 故障处理：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南宁市区域内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 5. 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并实施。 6. 远程支持：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各类支持手段。 7. 安全保障：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 8. 技术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9. 定期巡检：定期巡检及时掌握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客户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
--	--	--

		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使用。 （二）技术培训服务 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上培训或集中培训等方式，在自治区通过视频组织全区用户线上培训，对系统管理员以市为单位组织集中培训，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 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 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三）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根据自治区、地市、县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在组织应急演练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撑服务： 1. 模拟故障演练：模拟系统可能出现的各种故障，如硬件故障、软件崩溃、网络中断等，以测试团队的故障识别与恢复能力。 2. 安全事件应对演练：模拟外部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检验团队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机制。 3. 备份恢复演练：测试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确保在真实场景中能快速、准确地恢复系统。 4. 流程协同演练：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四）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 技术咨询：解答客户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方案定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
--	--	--

			的解决方案。 3. 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各地市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系统宕机、电源适配器外围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系统 BUG、设备内部元器件故障）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免费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2	视 频 指 挥 调 度 系 统 建 设	一、配套辅材 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接入所需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以及六类屏蔽网线、多模尾纤、六类水晶头、标签纸、尼龙扎带等辅材、耗材。 二、配套服务 （一）技术保障服务 1. 会前：对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检查、调试、演练，预防和排除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应急预案； 2. 会中：对视频会议的音视频质量、网络状态、会议流程等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处理，及时解决会议中出现的问题，保障会议效果； 3. 会后：对视频会议的数据、质量、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优化保障服务。 4.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二）设备运维 1.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布线、配置、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启动和工作； 2. 设备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检查，包括设备的外观、功能、性能、状态、版本等，发现并解决设备的异常或潜在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况； 3. 设备维修：及时响应和处理视频会议设备的故障报修，根据故障现象和原因，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减少设备的停机时间和损失； 4. 设备更新：根据视频会议系统的发展和需求，对视频会议设备进行适时的更新，包括设备的升级、更换、增加、淘汰等，提升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满足用户的新需求；

		5. 设备管理：建立和完善视频会议设备的管理制度和档案，包括设备的台账、清单、分类、标识、归属、使用、维护等，实现设备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6.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三）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1.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终端（市级）支撑服务。 （1）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原厂人员现场保障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应急演练、重大会议保障、重要防汛调度等。 （2）提供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场的视频解码与多画面调度上墙服务；该服务具备不少于 9 路独立输出能力，每路输出均可同时解码展示不少于 9 路视频画面。 （3）提供与会场监看区域的语音双向互动能力（远程喊话），用于在主会场调用分会场画面之前，对分会场进行音视频状态预检。 2. 重大视频会议召开，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时，委派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指定的现场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1）在重大视频会议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现场监控故障告警，及时发现问题，评估风险，提前预警； （2）在重大视频会议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现场，现场进行问题处理，故障恢复服务，及时传递前后方信息，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3）在重大视频会议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应急突发现场支持。 3. 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至少 1 名原厂技术人员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支持： 1.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用户的需求，安排工程师在现场做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会议保障、平台故障处理、终端故障处理； 2.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
--	--	--

			期间,根据用户要求,安排工程师在现场,现场进行问题处理,故障恢复服务,及时传递前后方信息,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3.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用户要求,安排工程师在应急演练现场支持; 4.提供不少于五年服务。
	3	应急指挥中心设备改造	(一) 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维保,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现场检修。 2.配套工具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故障维护、巡检、应急保障等,确保终端正常运行。 2.提供设备硬件维护,配套软件升级更新维护; 3.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 4.应急响应服务:接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市 4 小时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5.技术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二) 技术培训 1.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为期不少于 1 天,每天培训时长不低于 4 个小时; 2.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3.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 提供不少于 5 年。 (三)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1.根据应急演练需要,每年提供不少 1 次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服务。 3.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终端设备调阅、查看等。 4.提供不少于 5 年。

			（四）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1. 当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时，根据需要，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地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保障持续到事件处置完毕为止。 2. 提供不少于 5 年。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报价及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换货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若涉及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 中标供应商须同时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3.3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成熟、完整的产品，中标后可立即交付使用，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特别国债项目的有关要求。 3.4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如需使用第三方的软件、插件等，必须保证第三方的软件、插件安全可靠。 3.5 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3.6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设备产品彩页复印件或体现产品参数需求符合的功能页面截图，原件备查。 4. 项目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备现场勘察设计方案、设备点位选取方案（含点位图等）、平台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施工。 4.2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并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

	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0368 0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采购标的序号 2“设备接入一体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总体项目计划、施工组织架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安全控制措施，且有项目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等）、配套支撑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团队投入、车辆投入等）等，格式自拟。 2.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组建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或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分标 1 附件一：灾害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建设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治区	级联视频接入授权许可	1	套
2	柳州市	设备接入一体机	1	套
3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1	套
4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1	套
5	玉林市	设备接入一体机	1	套
6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1	套
7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1	套
8	北海市	设备接入一体机	1	套
9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1	套
10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1	套
11	贺州市	设备接入一体机	1	套
12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1	套
13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1	套
14	百色市	设备接入一体机	1	套
15		视频基础应用组件	1	套
16		数据对接服务组件	1	套

分标 1 附件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治区	便携式视频会商终端	2	套
2		视频会议摄像机（自治区级）	2	套
3	南宁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4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5	柳州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6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7	桂林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8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9	梧州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10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11	北海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12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13	防城港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14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15	钦州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16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17	贵港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18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19	玉林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20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21	百色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22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23	贺州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24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25	河池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26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27	来宾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28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29	崇左市	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及配套设备（市级）	1	套
30		视频会议摄像机（市级）	1	套

分标 1 附件三：应急指挥中心设备改造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自治区		
(一)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1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二	南宁市		
(一)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	套
2	会议扩声设备		
2.1	数字会议主机	1	套
2.2	主席单元	1	个
2.3	发言单元	11	个
2.4	音箱	4	套
2.5	有源音响	1	套
2.6	功放	2	套
2.7	无线话筒	1	套
2.8	无线话筒（头戴移动发言）	1	套
2.9	天线分配器	1	套

2.10	天线放大器	1	套
2.11	话筒天线	1	套
2.12	数字调音台	1	套
2.13	音频处理器	1	套
2.14	电源管理器	3	套
2.15	机柜	2	套
2.16	48Poe 口交换机	1	套
三	桂林市		
(一)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	套
2	会议扩声设备		
2.1	数字调音台	1	套
2.2	反馈抑制器	1	套
2.3	音箱	6	套
2.4	数字会议主机	2	套
2.5	主席单元	2	个
2.6	发言单元	14	个
2.7	48Poe 口交换机	1	套
(二)	阳朔县应急管理局		
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1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四	玉林市		
(一)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1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		
1.1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1	项
合计		65	

分标 2 采购预算：181.20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卫星电话” 货物为核心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 应急通信终端				
1	卫星电话	132 台	工业	1. 国产品牌。 2. 支持卫星电话和卫星短信。 ▲3. 支持国产自主可控卫星资源。 4. 支持 2.4kbps 等多种通话速率。 5. 最大卫星数据速率不低于 9.6kbps。 6. 电池容量≥4800mAh。

				7. 防护等级$\geq$IP67。 8. 支持应急工作台组件、应用支撑管理组件、终端管理组件，供货后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天通卫星终端管理平台，统一实现卫星电话在线状态监测、位置定位、话费余量等集中化管控。
2	卫星通信服务	132 项	信息传输	▲每年提供不少于 1500 分钟天通卫星语音通话时长、不少于 5 条卫星短信，连续提供 3 年服务。
（二）370MHz 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建设				
3	370MHz 固定站	2 套	工业	▲1. 技术体制：同频同播集群体制； 2. 发射功率：$\leq 47\text{dBm}$，最小不低于 45dBm； ▲3. 载频数：两载频，可支持后续扩容的需求； 4. 支持 IPv6 与 IPv4 双栈组网； 5. 使用同频同播集群体制，能够与安装站点所在市的集群同播控制器、省级 370MHz 核心网互通。 6. 定位：支持北斗模式； 7. 工作频段：应急管理部 370MHz 专用频段； 8. 静态灵敏度：$\leq -122\text{dBm@BER5\%}$； 9. 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0.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 48V； 11. 整机功耗（W）：≤ 500； 12. 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65}$； 13. 基站天线支持分集接收； 14. 系统配置单载波，专用信道定位信息周期上拉能力不小于 1000 条/分钟； 15. 基站支持数字语音同频同播技术，实现多基站之间同频同播工作，同播误差$\leq 20\mu\text{s}$； 16. 可通过网管远程增加、删除、修改基站的信道频点和修改发射功率等； 17. 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关闭信道，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或者当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进入到单基站工作模式，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 ▲18.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u>（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u>

				19. 基站配套防雷电源、玻璃钢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或电）模块、光缆组件、网线和安装辅材等。 20. 质保期内，按要求提供同频同播组网模式升级到集群组网模式。
4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72 台	工业	1. 同时具备专网 PDT 和公网 PoC 制式； 2. PDT 工作频率范围：350~400MHz； ▲3. 声码器：NVOC； 4.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模式； 5. 防尘防水等级：≥IP67； 6. 公网支持全网通； 7. 处理器：四核及以上； 8. 主辅双屏设计，主屏屏幕尺寸（英寸）：≥3.5； 9. 存储：RAM≥3GB，ROM≥32GB； 10. 摄像头像素：≥1000 万； 11. 电池容量：≥2400mAh； 12. 支持公专一号双网，在 PDT 数字集群和公网 PoC 集群之间，终端使用唯一集群身份号码即可实现双网登录使用； 13. 终端自主评估网络环境，优选网络，无感切换专网或公网； 14. 终端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在专网 PDT 还是在公网 PoC 制式，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 ▲15.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16. 配套充电器、底座、写频线和 5 年通信流量卡（1GB/月）。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乡镇，具体详见附件）；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基层应急通信“最后一公里”畅通，为全区约 132 个中风险及以上乡镇配备卫星电话；为无 370MHz 无线信号覆盖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 2 号北段西侧口岸联检大楼）、南宁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坛僚坡 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配备 370MHz 固定站；为已建成 370MHz 固定站但缺少 370MHz 终端的 54 个多灾易灾边远乡镇村屯配备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提升基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能力。 1.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联调，达到采购需求中的建设目标。 2. 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含设备及配套工具安装调试、网络联接、工具测试等），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完成设备调试，实现 370MHz 固定站能够与安装站点所在市的集群同播控制器、省级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核心网互联互通，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保持功能正常并交付采购方使用。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设备安装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厂家对设备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并按本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以及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 设备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文件相关要求，不含有被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且不通过的任何产品、配件、芯片。 7. 中标人中标后 20 个日历日内须提供 370MHz 固定站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安装现场详细的勘察设计、布局具体点位、设备安装部署、信号强度

	及覆盖范围测试、应急预案、运行维护等，并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实施。 8. 验收前，须提供本项目 370MHz 固定站信号覆盖范围、路面信号强度，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 1.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分项货物或“配套支撑及相关服务”中有质保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且产品及有关备件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厂正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所有设备交付使用后，提供不少于 5 年期运行维护服务（含保修），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 5.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6. 中标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每季度定期回访。 8.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9.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u>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u> 11. 供应商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12. 投标人需配合完成本项目监理、审计、绩效评估有关工作。
配套支撑及相关服务	一、卫星电话 1. 整机保修服务：为本项目配备的卫星电话提供 5 年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原厂保修）。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产品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5 年保修服务。 2. 碎屏保障：5 年保障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意外坠落、碰撞、挤压，造成屏幕破碎或者开裂时，可免费在产品官方售后网点更换 1 次原厂屏幕。 二、370MHz 固定站 1. 杆塔租用等：提供 5 年 2 个 370MHz 固定站站点杆塔租赁服务，包括站址场地租赁、电力费用、UPS 使用费等，保证设备能够安装调试、对接和正常使用等。 2. 专用链路服务：提供 5 年 2 条专用链路租用服务，每条专用链路不低于 2Mb，用于本项目 370MHz 固定站从站点位置至所在市的集群同播控制器的数据传输。 3. 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不再续租杆塔，则中标人负责将本次项目所有安装设备的拆卸，并运输回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位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配套服务 （一）运维服务 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5 年免费维保； 2. 提供设备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更新维护； 3.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各类支持手段； 4. 应急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急时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平时 24 小时到达，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非设备原因）48 小时内解决，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替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 技术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二）装备技术培训 1. 每年委派至少 1 名技术专家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为

	期不少于 1 天，持续 5 年。 2. 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课件、视频、操作手册、疑难问题解答方案等；通过培训，使得相关使用人员掌握设备等的操作、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从而确保设备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3.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提供针对性培训。 （三）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1. 在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任务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支持，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持续 5 年； 2. 保障期间原厂技术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报价及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换货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若涉及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 中标供应商须同时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2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成熟、完整的产品，中标后可立即交付使用。

	3.3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如需使用第三方的软件、插件等，必须保证第三方的软件、插件安全可靠。 3.4 为保证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原件。 4. 项目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供 370MHz 固定站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备现场勘察设计方案、设备点位选取方案（含点位图等）、平台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施工。 4.2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验收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并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

	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0368 0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采购标的序号 1“<u>卫星电话</u>”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计划、安装工艺或改造工艺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配套支撑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2.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组建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或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5. 本项目要求 370MHz 固定站与安装位置所在市的集群同播控制器、省级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核心网互通，现有省级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已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指南》《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频率规划》等有关技术要求完成建设和扩建，中标公告链接如下：

(1)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wdJHvzq7YM uXjxDa3iFcg==>

(2)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I2A3 Xjcgiihexw9kG1TdQ==>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分标 2 附件一：卫星电话配备配置清单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县	乡镇（街道）名	卫星电话配备（台）
1	南宁市	江南区	江西镇	1
2	南宁市	江南区	苏圩镇	1
3	南宁市	江南区	吴圩镇	1
4	南宁市	江南区	延安镇	1
5	南宁市	良庆区	大塘镇	1
6	南宁市	良庆区	那陈镇	1
7	南宁市	良庆区	那马镇	1
8	南宁市	良庆区	南晓镇	1
9	南宁市	青秀区	伶俐镇	1
10	南宁市	青秀区	刘圩镇	1
11	南宁市	青秀区	南阳镇	1
12	南宁市	青秀区	长塘镇	1
13	南宁市	西乡塘区	双定镇	1
14	南宁市	兴宁区	昆仑镇	1
15	南宁市	兴宁区	五塘镇	1
16	桂林市	灵川县	潮田乡	1
17	桂林市	灵川县	海洋乡	1
18	桂林市	灵川县	灵田镇	1
19	桂林市	灵川县	潭下镇	1
20	桂林市	雁山区	草坪回族乡	1
21	梧州市	龙圩区	大坡镇	1
22	梧州市	龙圩区	广平镇	1
23	梧州市	龙圩区	新地镇	1
24	钦州市	钦北区	板城镇	1
25	钦州市	钦北区	大寺镇	1
26	钦州市	钦北区	大直镇	1
27	钦州市	钦北区	贵台镇	1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县	乡镇（街道） 名	卫星电话配备 （台）
28	钦州市	钦北区	那蒙镇	1
29	钦州市	钦北区	平吉镇	1
30	钦州市	钦北区	青塘镇	1
31	钦州市	钦北区	小董镇	1
32	钦州市	钦北区	新棠镇	1
33	钦州市	钦北区	长滩镇	1
34	贵港市	港北区	奇石乡	1
35	贵港市	港北区	庆丰镇	1
36	贵港市	港北区	中里乡	1
37	贵港市	平南县	安怀镇	1
38	贵港市	平南县	大安镇	1
39	贵港市	平南县	大坡镇	1
40	贵港市	平南县	大新镇	1
41	贵港市	平南县	大洲镇	1
42	贵港市	平南县	丹竹镇	1
43	贵港市	平南县	东华镇	1
44	贵港市	平南县	官成镇	1
45	贵港市	平南县	国安瑶族乡	1
46	贵港市	平南县	六陈镇	1
47	贵港市	平南县	平山镇	1
48	贵港市	平南县	思旺镇	1
49	贵港市	平南县	寺面镇	1
50	贵港市	平南县	同和镇	1
51	贵港市	平南县	镇隆镇	1
52	贵港市	覃塘区	东龙镇	1
53	贵港市	覃塘区	蒙公镇	1
54	贵港市	覃塘区	三里镇	1
55	贵港市	覃塘区	山北乡	1
56	贵港市	覃塘区	樟木镇	1
57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德峨镇	1
58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革步乡	1
59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介廷乡	1
60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金钟山乡	1
61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克长乡	1
62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隆或镇	1
63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平班镇	1
64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沙梨乡	1
65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蛇场乡	1
66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天生桥镇	1
67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桤杈镇	1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县	乡镇（街道） 名	卫星电话配备 （台）
68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岩茶乡	1
69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者保乡	1
70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者浪乡	1
71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猪场乡	1
72	来宾市	合山市	北泗镇	1
73	来宾市	合山市	河里镇	1
74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大樟乡	1
75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六巷乡	1
76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罗香乡	1
77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三江乡	1
78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三角乡	1
79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桐木镇	1
80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头排镇	1
81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忠良乡	1
82	来宾市	武宣县	东乡镇	1
83	来宾市	武宣县	黄茆镇	1
84	来宾市	武宣县	金鸡乡	1
85	来宾市	武宣县	禄新镇	1
86	来宾市	武宣县	三里镇	1
87	来宾市	武宣县	思灵镇	1
88	来宾市	武宣县	通挽镇	1
89	来宾市	武宣县	桐岭镇	1
90	来宾市	象州县	百丈乡	1
91	来宾市	象州县	妙皇乡	1
92	来宾市	象州县	水晶乡	1
93	来宾市	兴宾区	凤凰镇	1
94	来宾市	兴宾区	高安乡	1
95	来宾市	兴宾区	良塘镇	1
96	来宾市	兴宾区	蒙村镇	1
97	来宾市	兴宾区	南泗乡	1
98	来宾市	兴宾区	平阳镇	1
99	来宾市	兴宾区	七洞乡	1
100	来宾市	兴宾区	迁江镇	1
101	来宾市	兴宾区	三五镇	1
102	来宾市	兴宾区	石陵镇	1
103	来宾市	兴宾区	石牙镇	1
104	来宾市	兴宾区	寺山镇	1
105	来宾市	兴宾区	陶邓镇	1
106	来宾市	兴宾区	五山镇	1
107	来宾市	兴宾区	小平阳镇	1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县	乡镇（街道） 名	卫星电话配备 （台）
108	来宾市	兴宾区	正龙乡	1
109	崇左市	江州区	罗白乡	1
110	崇左市	江州区	那隆镇	1
111	崇左市	江州区	新和镇	1
112	崇左市	江州区	左州镇	1
113	崇左市	宁明县	爱店镇	1
114	崇左市	宁明县	板棍乡	1
115	崇左市	宁明县	北江乡	1
116	崇左市	宁明县	东安乡	1
117	崇左市	宁明县	海渊镇	1
118	崇左市	宁明县	明江镇	1
119	崇左市	宁明县	那堪镇	1
120	崇左市	宁明县	那楠乡	1
121	崇左市	宁明县	亭亮镇	1
122	崇左市	宁明县	桐棉镇	1
123	崇左市	宁明县	寨安乡	1
124	崇左市	宁明县	峙浪乡	1
125	崇左市	天等县	把荷乡	1
126	崇左市	天等县	东平镇	1
127	崇左市	天等县	都康乡	1
128	崇左市	天等县	福新镇	1
129	崇左市	天等县	进远乡	1
130	崇左市	天等县	上映乡	1
131	崇左市	天等县	驮堪乡	1
132	崇左市	天等县	向都镇	1
合计				132

分标 2 附件二：370MHz 固定站配置清单

序号	所属地市	370MHz 固定站配备数量 （套）	备注
1	南宁市	1	为南宁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坛僚坡 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配备 1 套 370MHz 固定站
2	钦州市	1	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 2 号北段西侧口岸联检大楼）配备 1 套 370MHz 固定站
合计		2	

分标 2 附件三：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配备配置清单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县	乡镇/行政村名称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配备（台）
1	桂林市	临桂区	宛田乡	3
2			瓮洲村	1
3			合作村	1

4	百色市		小河村	1
5			柳厄村	1
6			中江村	1
7			五通镇	3
8			三友村	1
9			罗江村	1
10			江门村	1
11			柳山村	1
12			蓬莱村	1
13	百色市	凌云县	泗城镇	3
14			上蒙村	1
15			平林村	1
16			腰马村	1
17			览沙村	1
18			那合村	1
19			伶站乡	3
20			浩坤村	1
21			九民村	1
22			那留村	1
23			袍亭村	1
24			平兰村	1
25			朝里乡	3
26			九联村	1
27			百朝村	1
28			兰台村	1
29			平塘村	1
30			羊囊村	1
31			玉洪瑶族乡	3
32			下谋村	1
33			莲灯村	1
34			九江村	1
35			东兰村	1
36			伟利村	1
37	玉林市	北流市	新丰镇	3
38			石碗嘴村	1
39			罗屯村	1
40			水垌村	1
41			高塘村	1
42			永安村	1
43			平政镇	3
44			六巷村	1
45			六沙村	1
46			六齐村	1
47			石榴村	1
48			灰沙村	1
49	北海市	合浦县	白沙镇	3
50			五星村委	1
51			草江村委	1
52			那潭村委	1

53			那郊村委	1
54			虎岭村委	1
合计				72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

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 </u> ，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及电话： <u> /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u> 年 <u> 1 </u> 月至 <u>2026</u> 年 <u> 5 </u> 月内任意

	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u>1</u> 月至 2026 年 <u>5</u> 月内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7000.00</u> 元； 分标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81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29307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开标当日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日期前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收件人：<u>陈柠、岑昌桦</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u>，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18.1	

	证金。①投标人开具的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②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_， 收件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或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若作为评审依据考核的，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依然无法确定时，将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

	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293071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48 分）	<u>产品性能分</u> （满分 10 分）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表“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或不响应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一档（1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超过 15 项负偏离； 二档（3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11-15 项负偏离；

			三档（5分）：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6-10 项负偏离； 四档（7分）：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1-5 项负偏离； 五档（10分）：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项。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可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架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装方案。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且合理，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管理（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施工组织架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装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考虑周全。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管理（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总体项目计划、施工组织架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安全控制措施，且有项目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须有具体且明确的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方法和内容），能有效管理及指导项目执行进度，以及人员项目实施质量及执行效率，投入的实施团队数量和人员能力可解决项目实施的各种问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以是以往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案例，或技术攻坚报告等）。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地市情况（见第二章需求表及附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如

			有)为团队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配套支撑服务方案分(12分)	配套支撑服务方案包含:①理解本项目交付要求(含配套支撑服务要求);②配套支撑服务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③规章制度做支撑;④对应设备或系统安装及联调的风险隐患控制、应急处置措施;⑤配套支撑服务周期内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控制、应急处置措施;⑥设备或系统日常运行安全,涵盖权限、信息安全、数据传输等;⑦配套支撑服务应急演练需求、安全技术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含有学员管理、教学资源)。 一档(4分):能够针对项目配套支撑服务需求提供以上2-3项内容。 二档(8分):能够针对项目配套支撑服务需求提供以上4-5项内容,且有具体的说明阐述,方案能切实满足服务诉求。 三档(12分):方案包含以上7项内容,针对广西地区制定配套支撑服务专项措施,且职责清晰、程序明确、措施可行、衔接顺畅,所提供建议或措施可行,提供证明材料支持,方案切实能够执行落地。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0分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4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14人,投入车辆总数不少于7辆【拟投入项目所有车辆,车辆需登记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下或属于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意向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够满足市县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二档(8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可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21人,投入车辆总

			数不少于 10 辆【拟投入项目所有车辆，车辆需登记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下或属于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意向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灵活调配人员高效快捷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市县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修复，重大设备故障 18 小时内解决。 三档（12 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可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并能进一步提供售后运维团队架构规划、售后现场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在系统运维期提供服务内容包括：7×24 小时响应和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升级服务、巡检服务、保障服务等具体方式方法和措施。承诺可在本项目覆盖的各地市成立相关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28 人，并投入车辆总数不少于 14 辆【拟投入项目所有车辆，车辆需登记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下或属于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意向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充分满足至市县的售后服务效率度；投标人能提供备用设备，能满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需携带备用设备的数量，承诺质保期间设备维修如超过 6 小时或在特殊时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重大视频会议、突发事件等）直接替换新设备（须有单独且明确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地市情况（见第二章需求表及附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售后团队人员名单，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如有）为团队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整体项目质保期延长（满分 2 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体项目（含产品质保、售后服务及所有配套服务）每延长
--	--	--	--

			半年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有条件的承诺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拟投入人员方案（满分 11 分）	1. 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要求，结合本项目技术及服务所需，为本项目投入项目实施阶段团队人员≥ 15 人（所列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 在项目实施阶段，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的相关人员（满分 9 分）： 2.1 项目经理（仅限 1 人，且与售后服务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具备以下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同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 1 分：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用印的高级工程师（通信类或信息工程类或计算机类）职称证书。 2.2 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售后服务经理）（满分 7 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或中级资格证书的，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用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通信类或信息工程类或计算机类工程系列职称证书的：高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0.5 分，中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0.4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中中级证书累计分不得超过 4 分。同一个人具有上述 2 个及以上证书的，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拟配置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人社或应急管理部门（含原安监部门）颁发】得 1 分。 2.3 售后服务经理（仅限 1 人，且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具备以下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同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 1 分： 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

			门)用印的高级工程师(通信类或信息工程类或计算机类)职称证书。 注: 上述 1、2 项,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信誉业绩 (满分 9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包括视频监控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等),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满分 6 分。[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未体现关键信息 (如: 至少包括采购单位、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及型号、合同签订时间) 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 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 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 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

	分)	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	----	---

			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u>产品性能分</u> (满分 10 分)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表“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或不响应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一档(1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超过 15 项负偏离; 二档(3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11-15 项负偏离; 三档(5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6-10 项负偏离; 四档(7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有 1-5 项负偏离; 五档(10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适用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产品参数对于

			采购需求中未标记“▲”号的技术或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项。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尽且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层次分明，能够清晰、准确地阐述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同时提供可行的赶工计划、安装工艺或改造工艺方案。制定有明确的实施进度、管理措施、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方案。制定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实施方案中 370MHz 固定站点所选安装位置满足抗震设防类别要求，信号强度能基本满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人员日常训练、城市救援、业务协同通信要求。所选安装位置至少具备两家及以上传统运营商网络传输接入能力。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为确保方案详实可落地，贴合本项目 370MHz 固定站点要求，提供成熟可落地的覆盖规划，包括拟建设站址、频点规划、设备安装高度、环拍照片、信号覆盖仿真图（需真实反映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人员所在区域覆盖效果）等，能够匹配应急指挥、跨区域联动、应急兜底通信场景。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给出布设点位规划、频率规划（370MHz 频段）、信道配置、覆盖边缘优化、同频邻频干扰规避、链路路由规划，窄带集群组网逻辑严谨，符合应急通信频谱规范；且有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及风险管控预案（含高空作业、用电安全、射频安全、文明施工、属地及部门协调、施工风险识别、试运行值守、故障巡检、业务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可行、风险管控预案可行。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配套支撑服务 方案分（12 分）	配套支撑服务方案包含：①理解本项目交付要求（含配套支撑服务要求）；②针对 370MHz 固定站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③运维服务；④装备技术培训；⑤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一档（4 分）：能够针对项目配套支撑服务需求提供以上不少于 2 项内容。

			二档（8分）：能够针对项目配套支撑服务需求提供以上 3-4 项内容，且有具体的说明阐述，方案能切实满足服务诉求。 三档（12分）：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针对广西地区制定配套支撑服务专项措施，程序明确、措施可行、衔接顺畅，方案切实能够执行落地。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一档（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涉及地市的维护人员及车辆，维护人员不少于 6 人/地市、维护车辆不少于 2 辆/地市，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12 小时（投标人须有具体保障方案及措施确保能够在时间范围内到达现场，仅承诺满足，无相关实现方式和措施的不进入本档次），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进行定期回访的，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投标价的 20%。售后服务方案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例行回访制度、专人驻场服务、端到端监控运维服务等，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涉及地市的维护人员及车辆，维护人员不少于 8 人/地市、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地市，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6~24 时发生的故障）≤6 小时，（0~6 时发生的故障）≤8 小时（投标人须有具体保障方案及措施，以及实现方式方法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到达现场，仅承诺满足，无相关实现方式和调配措施的不进入本档次）；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时间≤8 小时，如超过或特殊时期需直接替换新设备，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投标价的 20%，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每月定期回访，确保业务的顺畅运行。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供电方案，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拟投入项目所有维护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或

			投标人下属机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项目所有维护车辆，车辆需登记在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下或属于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意向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只有基本框架，或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和应急措施缺乏可行性。 二档（4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整，对应急预案各项工作考虑周全，响应措施完备。预案突出应急时拟建设位置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可在周边利用同类位置迅速搭建备用网络。 三档（6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对应急预案各项工作考虑周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完备可行，应急时≤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预案突出应急时拟建设位置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可在周边利用同类位置迅速搭建备用网络。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0分计分。
3	商务分（满分15分）	信誉业绩（满分15分）	（1）投标人所选核心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其中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如：卫星电话、卫星通信服务、370MHz固定站、370MHz多模融合终端）项目业绩的，每种设备或服务（或业绩中包含有相应设备或服务的）业绩得1分，每种设备或服务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项目名称、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日期/验收日期】。 （3）投标人参与过应急相关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相关照片，活动经

			历证明等材料，且相关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4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30.1款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人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04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交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才能开始供货,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并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测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或者乙方承诺中标准更高者为准; 质保期: 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或者乙方承诺中标准更高者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3%,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即____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0368 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样品检验不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货物验收不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虚假投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并暂缓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5.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一致确认，甲乙双方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合同签章栏所载明的单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司法仲裁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乙方在投标承诺中不一致的,以标准更高者(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
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逐条做出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